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所属社区	性别	年龄	家庭人口数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李慧仙	洛羊街道大洛羊社区	女	52	2	李慧仙，洛羊街道碓臼村居民，离异，李慧仙2017年1月开始治疗恶性卵巢癌，需长期看病和服药，生活十分困难。此次因申请前六个月内医疗费用和医药费合计150732.31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部分62001.95元，医疗费用较高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李慧仙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李慧仙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16800元。	
	合计							
公示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.jkqdb@126.com								

